

学前教育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探讨

李海艳, 江 丽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合肥 230022)

摘要:结合安徽电大学前教育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经验,分析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指出可持续性、可操作性和互惠互利是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需要遵循的三大原则,探索了促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及内涵式发展的有效策略:学校应建立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实践教学模式、打造“双师型”教学团队、建立规范的校外实践管理体系。

关键词:学前教育;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

中图分类号:G72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6021(2019)01-0043-05

幼儿教育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操作性,因此,实践能力是学前教育专业学员从教的基本素养,也是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与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深入,教育部相继颁布的《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对高校学前教师教育起着重要的引领和导向作用,二者都直接强调了学前教育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性,也凸显了实践教学基地在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中的重要性。纵观学术界关于学前教育专业实践教学的研究,以笼统地阐述实践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运行等方面居多,单独研究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较少。学前教育专业的实践教学基地分为校内和校外两大类,其中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难度大、任务重、面临的问题多,故笔者结合安徽电大学前教育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经验,着重探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的有效策略,以期促进学前教育专业的内涵式发展。

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必要性

(一)推动实践教学模式改革,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实践取向的理念是课程标准的三大基本理念之一,意味着教师是反思性实践者,教师教育课程应强化实践意识,由此可见,教育实践环节是教师教育必

不可少的课程内容。安徽电大作为一所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成人高等学校,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实践教学,积极构建完善、系统的教育实践体系。安徽电大学前教育专业的实践教学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课程实践。根据学前教育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培养目标,专业主干课程如“幼儿园课程与活动设计”“幼儿游戏与玩具”、五大领域的专题教育等都安排有课程实践环节,课程实践学时一般占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左右。课程实践的形式灵活、多样,如课堂上的实践情境教学、案例教学、操作展示、课后反思、作业设计等;二是活动技能实践,即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提高学生的实践技能。主要包括校内实践活动的开展和校外实践,如主题教育活动方案设计、手工剪纸、游戏创编等大赛的开展,学生深入幼儿园的观摩、体验教学、课程研讨等。三是综合实践,即在课程实践与活动实践的基础上培养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主要包括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在安徽电大学前教育专业的实践教学体系中,课程实践是基础,学生通过课程实践能够获得一定的实践性知识;活动技能实践是关键,是学生把课堂获得的实践性知识转化为实践能力、形成个人实践智慧的重要保障;毕业综合实践是终点,是检验学生专业理

收稿日期:2018-08-24

基金项目: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项目(项目编号:SK2015A650);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教育学教学团队”(项目编号:2016jxtd024);国家开放大学教学研究重点课题(项目编号:Q0080A-204Z);安徽电大远程教育研究中心平台资助

作者简介:李海艳(1978—),女,安徽桐城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教育基本理论、现代远程开放教育。

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的试金石。因此,校外实践基地作为实践教学体系中间环节实施的重要载体,其建设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学前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开展的深度和广度。稳定、优质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提高学前教育专业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

(二)拓展学生实践平台,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提出“能力为重”的基本理念。在幼儿教师专业素质具体的内容中,包括专业能力 7 个领域,27 条基本要求,占全部基本内容条目的 44%,与对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的要求相比,所涉及的条目明显更多^[1]。由此可见,专业标准对幼儿教师专业能力的强调与重视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与基础教育其他学段的教师相比,对于幼儿教师专业能力的要求更加细致、宽泛,要求更高。而专业能力是教师素质在教育实践中的集中反映。因此,在幼儿教师培养的过程中,更需要强化理论知识的转化和技能的培养,更需要通过实践教学内化知识,形成实践能力。学前教育专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能够为学生搭建有意义的锻炼平台,创造更多在实践中有效学习、体验与成长的机会。加强学前教育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幼儿园教师是更好地满足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求的必然趋势和必要措施。

(三)扩大学前教育专业的社会影响,提高安徽电大的知名度

学前教育专业是安徽电大首批重点建设的三个学科之一,自 2008 年开设以来培养了一万多学前教育领域的专业人才,很好地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目前本专业在校生人数有近万人,专业规模稳步扩大。学前教育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不仅是践行“以学生为本位”“以能力为核心”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的重要举措,也能够扩大我校学前教育专业的社会影响力。2016 年,安徽电大学前教育专业首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在安徽大学附属幼儿园挂牌成立,无论是对学前教育专业后续的基地建设,还是对其他学科的基地建设都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在学前教育专业学科建设的基础上获批的“教育学”省级教学团队反过来又更好地促进了学前教育专业学科建设,并将引领安徽电大一部分学科专业逐渐建设成为学科群,从而提升安徽电大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可行性

(一)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的发展与改革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普通大众对此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要“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标准,切实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等正是应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之需,在加快普及学前教育的新形势下为保障教师队伍质量而出台的重要系列文件。其中,《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明确强调幼儿园教师必须具备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认为教育实践能力是教师对幼儿施以积极影响、引导幼儿发展的基础。而学前教育专业的教育实践离不开幼儿园的支持,尤其是需要一批优质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的机会,不断提高保教实践能力与专业能力。

(二)学校重视

在我国学前教育发展和改革的过程中,成人高等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在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和素质培养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安徽电大更是以其独特的办学优势和特色,为安徽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培养出了大批留得住、用得上的应用型高等专门人才。一直以来,学校都很重视实践教学,不仅开发了专门的实践平台,各专业也会不定期地开展全省电大实践教学网络研讨会和各具特色的实践活动。安徽电大陆续举办了三届学前教育专业“主题教育活动方案设计”大赛和教育类专业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开放教育学院每年都会组织学生去合肥市区的特色幼儿园开展教学观摩与研讨活动;各地市电大也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如幼儿园手工画制作比赛、儿童文学活动的设计与欣赏、《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解读的专题讲座等,其中安庆电大在当地的市民族幼儿园挂牌成立了校外实践基地。在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持续跟进下,在多年积累实践教学经验的基础上,2018 年上半年,安徽电大又陆续在阜阳太和县海铭幼儿园,合肥市祥源·上城国际幼儿园、康园幼儿园、七彩珠光幼儿园和华英幼教星海园挂牌成立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至此,安徽电大学前教育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已初具规模。

(三)资源丰富

安徽电大学前教育专业的毕业生和在校生中,80%以上的人都是来自学前教育领域一线的幼儿园教师、幼儿园管理者或早期幼教工作者,学生资源十分丰富,他们为很多实践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大力支持。另外,安徽电大教师教育学院近几年陆续承担了幼儿园教师的国培项目或省培项目,无论是幼儿园教师还是园长的培训,项目的实施都离不开幼儿园的有力配合。特别是2018年黑龙江省国培项目“影子培训”的实施,大大推进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进程。总之,丰富的学生资源和国培省培项目的开展为安徽电大学前教育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夯实了基础,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指导原则

(一)可持续性原则

相对稳定和长期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实现学前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可持续性开展的重要保证,在基地建设的过程中,要将可持续发展提到战略的高度,高度重视。为了充分调动校外实践基地接纳学生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学校应通过签订协议并予以挂牌等方式,与校外实践基地确立长效的合作机制,拉长合作链条,保证校外实践基地的可持续发展^[2]。近几年,安徽电大正是秉承可持续性原则与一批优质幼儿园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保障了学前教育专业各项实践活动的有效开展。

(二)可操作性原则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不是建得越多越好,也不是规模越大越好,建设实践基地是为教育教学服务的,要体现出较强的可操作性。一方面,校外实践基地的选择要考虑到幼儿园的整体办园水平与特色。一般应是省、市级示范园、一级一类幼儿园,这类幼儿园办园理念新、管理自成体系,具有较强的师资队伍,也具有鲜明的办园特色,影响力大、优势明显,有条件、有能力、也有很强的主观意愿提供优质服务,能很好地满足学生的实践需求。另一方面,校外实践基地的选择要考虑到园所的地理位置。只有地理位置与本校距离较近且交通便利,活动的开展才会经济、可行。一般以高校所在城市为核心,作为基地建设主要区域,逐渐向外地辐射。由于系统办学的优势,安徽电大的各地市分校可以在当地建立校外基地,最终形成较大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网。除幼儿园外,一些特色鲜明的亲子园、早教机构、特殊教育机构等均可纳入学前

教育专业校外基地建设范围。

(三)互惠互利原则

如果仅是单方面请求幼儿园等实践基地被动接受实习安排或活动开展,很可能因为干扰了幼儿园的正常教学和管理,出现盲目、无序状态或敷衍了事,有时甚至被一些托幼机构拒绝^[3]。因此,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保持制度化的长期合作关系需要遵循互惠互利原则。安徽电大和幼儿园应互相利用优势资源,打破单向交流的局面,在使用校外实践基地资源的同时,为实践基地提供资源建设、教育科研、师资培训等方面的资源,建立校、园“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有效策略

(一)建立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实践教学模式

优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需要高校自身转变教育观念,提升对实践教学的重视程度,彰显实践教学的主体地位,从目标、内容与评价三方面建立学前教育专业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实践教学模式。

第一,构建以专业实践能力培养为核心的目标体系。学前教育专业的实践教学不能只奴性地在理论之后“亦步亦趋”^[4],实践教学的目标不仅仅是理论的巩固与运用,还要获得实践性知识,生成实践性智慧,通过校内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学习和校外实训的有机结合、双管齐下,在幼儿保教、活动设计、环境创设、玩具开发、教学科研等方面全面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

第二,构建与课堂教学体系相辅相成的校外实训内容体系。学前教育专业的实践教学不仅仅是最后两个学期在幼儿园开展的教育教学见习与实习活动,而是存在于幼儿教师培养的全过程,是教师教育过程中一以贯之的任务。结合每学期的学习内容,通过观摩考察、活动实践、保教见习、综合实习、顶岗实习等方式深入校外实践基地进行“入园体验”,增强实践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三,构建以考查学生专业能力为核心的实践评价体系。为强化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的实际效果,制定实践能力考评方案是重要环节,通过加大实践能力考评成绩在课程成绩中的比例,逐步向以能力为核心的评价发展。为此,要为参加实践的学员建立实践学习手册,学员要全面、翔实地记录每次活动的情况、感受与反思,指导教师要公平、客观地对学员的表现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员课程评价、综合能力评价以及学校评价学生与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对学员后续

的学习以及将来的职业生涯规划也提供了一定的依据和方向。

(二) 构建“双师型”教师队伍

师资队伍是学科专业建设的重要支撑。校一园双方师资相互融合,合力打造和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是实现高校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深度合作、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重要纽带,也是提升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软实力的重要举措。

首先,高校自身要注重师资队伍的建设,培养一批理论基础扎实、熟悉专业前沿理论发展导向,实践指导能力强的师资队伍。积极探索、制定校内教师“走出去”进行实践锻炼的奖惩机制,将教师的实践锻炼工作有效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体系;同时,高校要在政策和经费上支持、鼓励教师参加国内外相关的培训和学习,切实提高校内教师的实践教学水平。学校也可以鼓励一部分年轻教师参加全国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统一考试,进一步完善“双师型”师资素质能力结构^[5]。

其次,积极挖掘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优秀园长和教师,聘请其为联合培养导师,共同参与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6]。《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聘请中小学和幼儿园名师为兼职教师,占教育类课程教学教师人数不少于 20%,实行双导师制。双导师制有利于资源整合、优势互补,能有效达成学前教育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再次,多元合作,创新发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不仅是学生的实践活动基地,也是高校教师与幼儿园教师合作创新的教科研基地。幼儿园中丰富的实践能为教学活动提供大量鲜活、新颖的案例,为高校教师进行教学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平台。近年来,安徽电大学前教育专业在团队建设及融合方面做了些有益探索,形成高校“下移”、学前教育机构“上行”的新形式^[7]。例如,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遴选了几个园长和有经验的骨干教师,在课题研究、实践教学、微课资源建设、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了有效合作,收到

了较好的效果。

(三) 建立规范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系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应具有健全规范的管理体系,才能确保各项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提高校外基地的实用效能,主要体现在校外实践基地的运行管理和保障机制两个方面。

运行管理方面。学校要结合学前教育专业实践要求及专业课程特点制定独立完整的与理论教学相辅相成的实训大纲,制定学期实训计划和活动实施方案。每次活动前,学校应细化实践活动方案,强化实践过程管理与评价,为教育实践的有效实施提供保障,实现学校、学生、校外实践基地三者科学共管的管理机制。

保障机制方面。一是组织保障,要建立由学校领导牵头、教务处和相关教学部门共同参与的实践教学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安排实践教学的各项活动;二是经费保障,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合作互动、活动开展等,都需要一定的人力物力,需要足够的经费做保障,学校可以设置实践教学的专项经费;三是制度保障,没有健全的制度做保障,高校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间难以形成长期的稳固关系,因此,学校应制定有关实践教学活动的管理办法,建立各种活动记录制度、评价制度等,以保障各个环节的顺利开展。

总之,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我校在学前教育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利用上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只有继续开展实践教学模式的创新研究、实践教学资源的有效整合研究,才能为进一步建立管理水平高、使用效率高、合作成效高的“三高”实践基地打下坚实的基础。如何结合我校“学分银行”制度建设,探索一条具有电大特色的工学结合新机制?如何评价现行实践教学资源的利用、整合与共享?如何更好地促进“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促进校、园教师更好地合作与专业成长?学前教育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探索永远在路上。

参考文献:

- [1] 郑国香.学前教育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策略[J].学前教育研究,2013(12):64-66.
- [2] 王长倩.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教育实践课程的设置与改革[J].江苏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5):53-57.
- [3] 管军军,杨国浩,王金水,等.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模式现状分析[J].中国电力教育,2013(8):110-111.
- [4] 谷陟云.学前教育专业实践教学的性质与价值[J].教书育人(高教论坛),2017(6):83-85.
- [5] 周京峰.学前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策略研究[J].淄博师专学报,2015(1):8-11.

- [6] 杜宇. 学前教育专业实践教学资源现状的调查研究[J]. 北京城市学院学报, 2017(1): 45-50.
[7] 王汉民. 学前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策略探究[J]. 贵州师范学院学报, 2016, 32(6): 52-55.

Discuss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Off-campus Practice Teaching Base for Preschool Education Major

LI Haiyan, JIANG Li

(Anhui Radio and TV University, Hefei 230022, China)

Abstract: Combing with the experienc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off-campus practice teaching base of Preschool Education major in Anhui Radio and TV Universit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off-campus practice teaching base, points out that three principles which should be followed, i. e. sustainability, operability and mutual benefit, and then explores the effective strategie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off-campus practice teaching base and connotative development, i. e. the university should establish the practical teaching model of integr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create the “double-skilled” teaching team, and establish the standardized off-campus practice management system.

Keywords: preschool education; practice teaching base; practical teaching

[责任编辑 李潜生]

(上接第 14 页)

参考文献:

- [1] 李本森. 刑事速裁程序试点研究报告: 基于 18 个试点城市的调查问卷分析[J]. 法学家, 2018(1): 170-183.
[2] 谭世贵. 中国司法制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51.
[3] 姚莉. 司法效率: 理论分析与制度构建[J]. 法商研究, 2006(3): 95-96.
[4] 龙宗智, 杨建广. 刑事诉讼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114.
[5] 张文显. 联动司法: 诉讼社会境况下的司法模式[J]. 法律适用, 2011(1): 2-6.
[6] 陈卫东. 刑事诉讼法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264.
[7] 龙宗智. 论建立以一审庭审为中心的事实认定机制[J]. 中国法学, 2010(2): 143-157.
[8] 熊秋红. “两种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有效辩护[J]. 法律适用, 2018(3): 56-62.
[9] 张宝. 刑事速裁程序的反思与完善[J]. 法学杂志, 2018(4): 115-121.

On the First-instance Final Trial of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Procedure

ZHANG Yanyu

(Bozhou Branch, Anhui Radio and TV University, Bozhou Anhui 236814, China)

Abstract: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procedure highlights the pursuit of litigation efficiency on the basis of judicial justice, which is a suitable choice for dealing with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limitation of judicial resources and the high efficiency of public justice. Criminal rapid trial procedure and trial system have coincidences in terms of both justice and efficiency. In order to maximize the litigation efficiency of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procedure, the first-instance final review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trial procedure. On the basis of the trial of the first-instance final trial, it should provide supporting measures such as the full exercise of the litigant rights of the parties and the timely conversion of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procedure into ordinary procedures, so as to maximize the litigation efficiency of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procedure on the basis of justice.

Keywords: criminal prosecution procedure; trial system; litigation efficiency; first-instance final trial

[责任编辑 叶甲生]